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监事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企业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7 年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表决内容
2017. 3. 2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三）《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四）《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五）《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六）《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七）《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八）《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股东代

		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7. 4.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7. 4. 2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7 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预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7. 7. 3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 3、《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4、《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胡金慰、李超有关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8、《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胡金慰、李超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9、《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0、《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3、《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5、《关于聘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2017. 8. 2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7. 9.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评估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

		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5、《关于收购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2017. 10. 3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7. 12.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5、《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健全完善，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本年度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坏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管理人员的汇报、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行为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监事会未发现存在风险的事项。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9日